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9,058,020.9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74,860,029.0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1,053,89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316,167.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6%。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